治平高中111學年度才藝大賽實施辦法

1. 依據：學務處109學年度學務計劃辦理。
2. 目的：培養學生藝術氣質，發掘人才，落實藝文教育及配合學校校慶辦理此項活動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	2. 協辦單位：實習處、遠東科技大學
4. 參賽人員：具備有才藝技能學生均可參加。
5. 實施地點：德光堂。
6. 實施時間：決賽預定於5月24日(三)下午09:00時~14:0。
7. 比賽組別：國中組(校外限國九生，同國中三人以上，派校車接送)、高中職組
8. 才藝組別：
	1. 個人歌唱組。(不限何種語言)
	2. 團體歌唱組(每隊2人)，歌唱組不限語言。
	3. 樂器演奏組。
	4. 創意表演組(自行伴奏歌唱、舞蹈10人內)。

以上各組每人報名僅能擇一參加，不得同時報兩組以上參賽及2人以上隊伍不得跨科、跨班、跨年級組隊，查獲者取消資格。

1. 比賽規則：
	1. 比賽人員：本校具有才藝技能學生均可單獨報名或組隊報名參加，組隊人數以10人以內為限，限同班級學生，不可跨班級組隊報名，若經發現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	2. 比賽時間：
		1. 參賽同學必須表演完整的曲(項)目(時間3-5分鐘)。
		2. 表演曲目不得更改，請同學慎選。
	3. 評審人員：由專業老師編成。
	4. 獎勵：
		1. 凡參賽者每人嘉獎乙次，決賽各組前三名，各記小功乙次。
		2. 個人歌唱組、樂器表演組第一名獎金2,000元、第二名獎金1,500元、第三名獎金1,000元，兩組計獎金9,000元。
		3. 團體歌唱組、表演創意組第一名獎金2,000元、第二名獎金1,500元、第三名獎金1,000元，兩組計獎金9,000元。
		4. 合計獎金18,000元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5月17日(星期三)12:00時止，表演順序於5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:30在學務處(請戴口罩)抽籤決定，報名請逕至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報名。

 評分方式：表演者若有結合鄉土語言教育意義者，評審老師可酌情予以加權總分1-2分。

* + 1. 個人歌唱組、團體歌唱組：歌唱技巧(音準、音色、拍子)60%、服裝造型20%及台風20%等三項要素進行評比。
		2. 樂器演奏組：技巧25%、音準25%、音色25%、音樂表現25%等四項要素進行評比。
		3. 表演創意組：創意30%、專業度30%、造型20%及台風20%等四項要素進行評比。
1. 音樂檔(mp3)務必和報名表一起寄至 110019@cpshs.org.tw

 標題、檔名範例：國中+姓名+組別